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

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收	日期 108年10月23日
文	字號第 698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吳家綺  
電話：07-7134000 #6224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ccw2018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83861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- 一、文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吉胃福適治潰定日一膜衣錠300毫克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32918號）藥品中文品名、原料藥、成品檢驗規格方法依藥典更新、製造廠場址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回收驗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0月1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79961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8日衛授食字第1086811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變更項目：
  - (一)中文品名：吉適治潰定日一膜衣錠300毫克。
  - (二)製造廠地址：台南市新化區全興里中山路1001號、1001-1號。
  - (三)成品檢驗規格方法制定依據：USP41-NF36。
  - (四)原料藥(RANITIDINE)檢驗規格方法制定依據：USP41-NF36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藥物許可證資訊可至「西藥、醫療器材、特定用途化粧品許

可證查詢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fda.gov.tw/mlms/H0001.aspx>) 網頁查詢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品項，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本局藥政科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